未经批准不得从事放贷业务 严厉打击非法手段催收贷款

民间借贷有了新规范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陆 敏

热点聚焦

长期以来，大规模的资金游离于金融监管之外，严重威胁金融安全。一些放贷人非法拆借、以贷养贷的违规行为，实际上使银行信贷资金异化为民间借贷资金，一旦产生风险，会向银行体系传递，容易引发一系列风险。此次印发《通知》的出发点正是为了维护经济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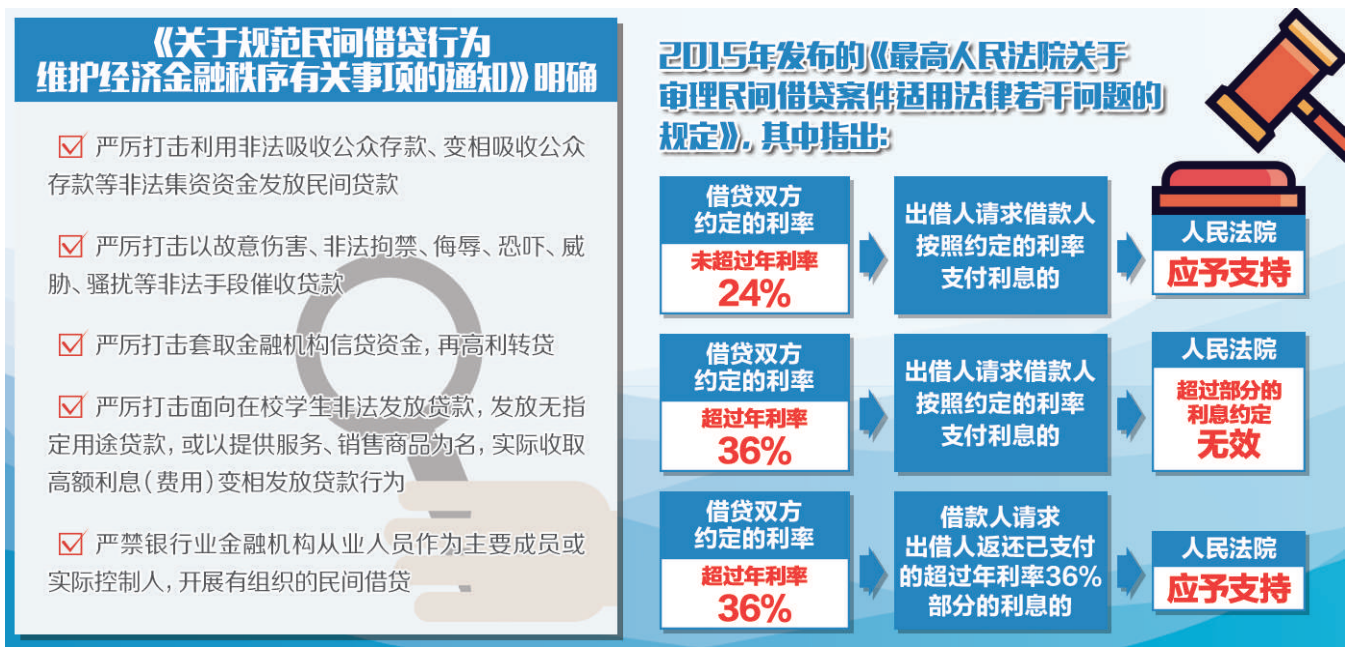

近年来，民间借贷发展迅速，而且以暴力催收为主要特征的非法活动愈演愈烈，由此引发的恶性事件屡见报端，严重扰乱了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秩序，妨碍了正常金融活动健康发展。

日前，中国银保监会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规范民间借贷行为 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非法金融行为亮剑，对民间借贷行为作出规范。

借贷资金必须自有合法

长期以来，民间借贷游离于金融监管之外。西南财经大学此前发布的中国民间金融发展报告显示，民间借贷资金规模已高达数万亿元之巨。如此大规模的资金游离于金融监管之外，严重威胁金融安全。一些放贷人非法拆借、以贷养贷的违规行为，实际上使银行信贷资金异化为民间借贷资金，一旦产生风险，会向银行体系传递，容易引发一系列风险。

此次印发《通知》的出发点正是为了维护经济金融秩序，防范金融风险。据银保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介绍，《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民间信贷规则，要求相关部门和机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及《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等法律规范，未经有权机关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设立从事或者主要从事发放贷款业务的机构，或以发放贷款为日常业务。

《通知》还对民间借贷中出借人的资金作出了规定，出借人的资金必须是其合法收入的自有资金，禁止吸收或变相吸收他人资金用于借贷。民间借贷一旦发生纠纷，应当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处理。根据最高法的规定，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若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另外，《通知》还严禁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作为主要成员或实际控制人，开展有组织的民间借贷。这也是2017年原中国银监会下发通知，强调银行业金融机构和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民间借贷、违规担保和非法集资活动后，就银行业金融机构从业人员不得从事民间借贷相关活动再次发布的一道“禁令”。

对暴力催收行为说“不”

规范民间借贷，对防范金融风险具有重要意义，其根本出发点是为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维护经济金融秩序和社会稳定。此次《通知》明确严厉打击的非法金融活动包括暴力催债以及面向在校学生的非法贷款。

一位曾遭遇过暴力催收的“打工族”告诉记者，他去年在某现金贷APP平台上借过1000元，因为没有及时还款，有时半夜十一二点都会接到催债电话。“通过这些借贷平台借钱很快，有的1天到账，有的只需几个小时。一旦无法还款，平台就会采取‘呼死你’的方式，打爆借款人的手机。”他说。

因催收导致的极端事件也屡见报端，今年以来媒体就报道过多起此类事件。一位19岁女孩陷入现金贷泥潭，母亲借遍认识的人，拆东墙补西墙还了10余万元后，因压力太大服农药自杀；一名25岁理工科硕士在旅社自缢身亡。家人从其手机中发现13个网贷APP，累计5万多元债务。

有学者分析指出，目前高利贷越来越集中于高风险的放款人和借款人，这两类人博弈的结果使得一些非常规手段出现在借贷纠纷的处置中，最终使高利贷出现涉黑倾向，很容易导致恶性事件。从目前的法律规定看，如果高风险的借款人违约，放贷者对他们几乎束手无策，所以一些高利贷放款人可能就会使用非常规手段催债。

由于一些暴力催债手段极其恶劣，造成的社会危害十分严重，必须坚决严厉打击。此次《通知》对暴力催债的行为说“不”，明确要严厉打击以故意伤害、非法拘禁、侮辱、恐吓、威胁、骚扰等非法手段催收贷款。

另外，“校园贷”也被《通知》纳入严厉打击的范畴。此前有媒体报道，有在校学生用裸照贷款，当无法及时还款时，放贷人便以公开裸照为由逼迫，并酿成惨剧。

针对这些问题，《通知》要求严厉打击面向在校学生非法发放贷款，发放无指定用途贷款，或以提供服务、销售商品为名，实际收取高额利息（费用）变相发放贷款行为。

规范发展需多方施策

由于民间借贷活动情况复杂、涉及方方面面，监管难度很大。比如，治理暴力催收，不仅需要加大打击力度，而且需要从源头治理；严禁“校园贷”，在规范相关借贷平台的同时，还要加大宣传教育力度，需要各方群策群力。

规范民间借贷需要从源头规范，改进金融服务是重要举措之一。《通知》明确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经有权部门批设的小额贷款公司等发放贷款或融资性质机构应依法合规经营，强化服务意识，采取切实措施，开发面向不同群体的信贷产品。改进金融服务，加大对实体经济的资金支持力度，为实体经济发展创造良好的金融环境，有效疏通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渠道，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另外，《通知》还要求地方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依法履行职责；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公安机关、工商和市场监管部门、人民银行等有关单位要及时向社会公布典型案例，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强化风险警示，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风险防范意识。

一位长期关注民间借贷的律师对记者表示，民间借贷维权难，利率不透明，证据不足是主要原因。除了要加强宣传，让大家明白高利贷的利率限制、法律规定等之外，借贷人要注意保留相关证据，方便将来维权。

财经观察

看待股票回购应一分为二

孟 飞

随着市场持续调整，近期多家上市公司推出股票回购计划。5月2日，均胜电子公告称，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不低于18亿元、不超过22亿元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稍早前，分众传媒更是推出了近30亿元的大手笔回购计划。数据显示，单单4月份就有174家上市公司发布了股票回购进展公告，同比和环比均大增。

股票回购是指上市公司利用现金等方式，从二级市场购回本公司发行在外的一定数额股票操作。回购完成后，公司可以将回购股票注销，也可以将回购股票作为“库藏股”留作他用，比如发行可转换债券、员工福利计划、股权激励等，或是在需要资金时将其出售。

上市公司回购股票，通常情况下反映管理层认可公司目前的股价，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客观上能提振投资者信心。这与大股东增持有相似的效果。但不同的是，增持的股票过段时间可能被再次出售，股票回购则较少有这样的问题。此外，回购股票注销，可提升股票含金量，也有利于股价上涨。

不过，看待股票回购也要一分为二。在市场震荡调整时期，上市公司主动回购股票，有利于显示公司的资金实力，有助于稳定股价，减少股价大幅波动对公司的影响。因为A股市场绝大多数股票回购都以公司自有现金支付，能够开展股票回购意味着上市公司有充裕的现金流和不错的盈利水平。

相比来说，那些被动回购股票的上市公司就没有这个底气了。目前看，被动式回购尤其是以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较多，此类回购与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没有多大关系。此外，还有某些上市公司，回购股票只是为了缓解燃眉之急，或者有意炒作。风头过后，又找各种理由终止，扰乱正常的市场秩序。

当然，股票回购的情况比较复杂，也不能根据其属于主动回购就认定其具有投资价值。主动回购股票需要大笔资金，上市公司为何不把这笔资金放到资本支出或研发等长期投资上，而是用于维护股价或者股权激励？这是综合考量的结果，还是另有原因，也需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股票回购只是判断上市公司价值的重要因素之一，投资者仍需关注公司的基本面。只有当上市公司估值低于合理价值且公司未来有较好发展前景时，其股票回购才有较大的参考意义。

值得注意的是，某些股权集中程度比较高的上市公司，其大股东可能会利用股票回购，改变公司控制权，进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此外，还存在利用股票回购抬高股价减持套利、开展内幕交易等风险。监管部门应进一步强化上市公司治理，完善股票回购信息披露制度，让股票回购合规合理、有法有度。

点评

推动借贷阳光化

闻 文

民间借贷，一直是金融界乃至整个社会关注的热门话题。长期以来，由于监管难度大、借贷利率不透明等问题，大量资金游走于灰色地带，对正常金融秩序造成干扰，给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埋下隐患。

为了规范民间借贷行为，全国各地尝试了种种办法，订立了种种规矩，取得了一定成效。比如，浙江温州2014年施行《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在各县（市、区）分别设立了7家借贷中心，共引进44家配套服务机构入驻，为民间融资信息服务企业及民间借贷双方提供信息发布、登记、咨询及备案登记、合约公证、资产评估登记等综合性服务。据温州金融办公开发布的数据，《温州市民间融资管理条例》实施4年来，备案民间借贷5.6万笔，总金额511.26亿元，平均每笔金额90.43万元，平均年化利率为15.86%。

另外，借贷中心共完成信用查询2.15万笔，成功识别和制止了多起虚假借贷事件的发生，其中有假的房产证、机动车登记证、身份证、结婚证等，提高了交易质量。

温州的经验值得借鉴。从温州的经验表明，规范民间借贷要推动借贷阳光化、规范化发展。在规范民间借贷时，要完善社会信用体系，让阳光照进灰色地带，用公开透明化解潜在风险。

CDR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红筹企业回归“操作指南”出台在即

本报记者 温济聪

《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5月4日正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据悉，这项制度及其他配套细则正式发布实施后，适格红筹企业即可以按照相应要求递交存托凭证（CDR）发行申请，证监会也将启动受理工作。

中国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常德鹏表示，存托凭证作为证券跨境发行上市的方式，已经在世界范围内得到广泛运用，其产品原理和运作机制已经形成了较为通行的认识和模式。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证监会将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同时，正在推进的沪伦两地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也拟采取存托凭证互挂方式实现两地市场互联互通。

为明确存托凭证这一新的证券品种在发行、上市、交易等方面的一系列制度安排，规范存托凭证的相关活动，《管理办法》定位于以部门规章对存托凭证基本制度作出全面的统一规范，并在《证券法》框架下，细化《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要求，明确存托凭证发行与交易的监管要求和参与主体的基本权利义务，既为创新企业通过发行存托凭证回归境内资本市场奠定制度基础，也为未来开通“沪伦通”预留制度空间，做好规则准备。

《管理办法》共八章，六十一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明确存托凭证的法律适用和基本监管原则。二是对存托凭证的发行、上市、交易作出安排。三是明确存托凭证的信息披露要求。四是建立存托凭证的存托和托管制度。五是加强投资者保护。六是强化监管执法，明确法律责任。

“CDR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出台将给我国资本市场带来更加积极的变化。”国开证券研究部副总经理杜征征认为，在不修改《证券法》前提下，打破了注册地在境外公司不能直接在A股上市的限制，缩短了新经济企业回归A股的时间，符合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这四新经济的宏观政策导向。

“相比修改新股发行制度或让企业改变股权架构，发行CDR可以更快并以更低成本突破VIE架构、AB股等障碍。未来，适格企业上市速度加快、成本更低，无需漫长的私有化流程和IPO排队。”杜征征补充说。

与此同时，CDR也为科技巨头回归A股奠定了基础。深交所总经理王建军曾公开表态，“腾讯没在深交所上市，我们一直在反思制度问题”。为此，将对“独角兽”企业在深交所上市开设绿色通道。“真诚地邀请新经济企业能够留在境内，也真心地欢迎新经济企业来深交所。”他说。

东方证券分析师唐子佩认为，对创新企业的吸引力是一个成熟股票市场所应当具备的特性，A股市场推出CDR势在必行，国内大型综合性券商适合承担发行中介的职责。预计CDR推行后，交易场所、存托机构、托管机构均将积极参与。

《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发布——

杜绝授信“垒大户”

本报记者 陆 敏

近年来，我国银行业快速发展，银行对客户的授信方式日趋多元化，客户集中度风险呈现出一些新特点。比如，在授信过程中存在的“垒大户”等现象，多家银行通过多种形式对单一客户授信，会造成风险过度集中。一旦出现经济下行，风险集中爆发，可能引发严重后果。

5月4日，中国银保监会正式对外发布《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正是针对商业银行授信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集中度风险的监管。《办法》提及的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2.5%的风险暴露。

大额风险暴露监管也是审慎监管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2014年4月份，巴塞尔委员会发布了《计量和控制大额风险暴露的监管框架》，在全球范围内对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提出了统一监管要求。从国内情况看，目前我国对集中度风险的监管要求散落于《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等法律法规中，尚未出台统一、规范的大额风险暴露监管规则。

“虽然各家商业银行一般在风控上也有相关要求，但出台专门针对集中度风险的监管在国内尚属首次，也说明我们的监管水平更加专业、更加精准。”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研究员高玉伟对记者表示。

具体来看，《办法》包括六章47条以及六个附件，明确了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监管标准，规定了风险暴露计算范围和方法，从组织架构、管理制度、内部限额、信息系统等方面对商业银行强化大额风险管控提出了具体要求，并明确了监管部门可以采取的监管措施。

据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目前银行承担信用风险的所有授信业务具体包括六大类：一是贷款、投资债券、存放同业等表内授信业务；二是资产管理产品或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资业务；三是债券、股票及其衍生工具交易；四是场外衍生工具、证券融资交易；五是担保、承诺等表外业务；六是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信用风险由商业银行承担的其他业务。

《办法》实施后，以上所有授信业务均被纳入大额风险暴露监管框架，可以说是不留死角。另外，根据不同业务的经营模式和实际特点，《办法》对各类业务的风险暴露计算方法都作出了详细规定。

据介绍，国内绝大多数银行目前已经达到《办法》要求的监管标准，《办法》实施不会抑制银行对实体经济的信贷投放。例如，对于非同业关联客户，《办法》规定其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的20%。现行的《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规定，集团客户授信余额不得超过银行资本的15%。《办法》规定的关联客户风险暴露监管要求较现行要求更为宽松，主要考虑到传统授信以贷款为主，但目前企业融资方式更加多元化，适度放宽监管要求有利于银行加强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

“《办法》的出台主要是出于防范风险考虑。”高玉伟说，对于非同业单一客户，《办法》重申了《商业银行法》贷款不超过资本10%的要求，同时规定包括贷款在内的所有信用风险暴露不得超过一级资本15%。这主要考虑银行授信业务日趋多元化，不再局限于传统信贷。

《办法》实施有助于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提升金融服务的质效，有助于推动商业银行提升集中度风险管理水平，降低客户授信集中度，有效防控系统性风险。银保监会相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办法》提高了单家银行对单个同业客户风险暴露的监管要求，有助于引导银行回归本源、专注主业，弱化对同业业务的依赖，将更多资金投向实体经济；明确了单家银行对单个企业或集团的授信总量上限，有助于杜绝授信过程中“搭便车”“垒大户”等现象，提高中小企业信贷可获得性，改善信贷资源配置效率，降低系统性风险。

另外，《办法》同时设定匿名客户达标过渡期，商业银行应于2019年底前达到匿名客户风险暴露集中度要求。与此前征求意见稿相比，多设置了一年的过渡期，以便于缓解银行达标压力。